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 1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四)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

(五)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同意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17 年第三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同意《2017 年第三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同意补充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补充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补充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5）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苏同先生、姜香蕊女士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回避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 上网公告附件

1. 《独立董事关于补充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；
2. 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1 日